

**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
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文件
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**

农机鉴推〔2021〕16号

**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农机3·15”
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省农垦农机鉴定站（质量监督管理站、质量投诉监督站）：

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，为贯彻落实“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”的有关要求，保障春耕生产，助力粮食增产增收，依法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的工作部署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（以下简称总站）和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联合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“农机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农机3·15”活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提质增效，减损护农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3月15日上午，总站在山东省日照市主会场启动全国“农机3·15”活动，并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开辟“农机3·15”专栏，《中国农机化》《中国农机化协会》微信公众号同步宣传。活动主要围绕政策法规宣传、知识技术普及、投诉维权服务等内容，发放资料、设立咨询台、发起倡议承诺活动、组织主题展示演示等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统一活动主题、统一活动标志，自定形式同步开展“农机3·15”活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主动汇报主管部门，结合当地春季田管暨春耕备耕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和粮食减损等工作部署，组织做好“农机3·15”活动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现场活动安全有序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搞好活动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大力宣传农机质量监管政策和识假辨假、粮食减损知识，提高农机消费者依法购机和维权意识、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合法经营意识为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，助力粮食增产丰收，促进农机化质量提升和依法维护农机用户权益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促进规范建设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创新形式、丰富内

容，将活动向基层延伸，扩大活动效果。以“农机3·15”活动为契机，推进农机投诉监督体系建设，创新开展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服务和在用农机质量调查工作，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(四)做好活动总结。各地要将活动总结纳入整体工作计划，提前部署，统筹安排，保证活动总结效果。在总站组织下，于4月5日前将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活动总结 and 2021年“农机3·15”活动信息统计信息报送总站。

联系方式：总站质量监测处 王心颖、温旭歌、彭彬，
010-59199029、59199031；邮箱：jdznj315@163.com。



2021年2月8日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，中国消费者协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
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
黑龙江省农垦总局

农机鉴定总站、农机推广总站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